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1) 辭任署理行政總裁、 (2) 委任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及 (3)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

- (i) 周厚傑先生已辭任署理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且不再擔任法定代表；及
- (ii) 江若文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署理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法定代表。

辭任署理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法定代表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周厚傑先生(「**周先生**」)已辭任署理行政總裁(「**署理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以計劃專注於彼之未來事業發展及業務機會。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謹此向周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署理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法定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江若文豪（「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署理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法定代表。

江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江先生，28歲，於二零一五年畢業廣東警官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一八年取得律師執業證，曾為上海市建緯（深圳）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江先生於城市更新、房地產開發、公司治理、投融資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函，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而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經驗、對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歡迎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

- (i) 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代表及變更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法定代表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

- i) 周先生不再擔任(a)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b)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法定代表；及
- ii) 江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兼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法定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周厚傑先生及江若文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